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主采场深部 扩界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委托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主采场深部扩界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一次公示，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主采场深部扩界开采工程

项目选址：辽宁省本溪市歪头山镇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矿山生产能力为500万t/a。本项目扩建后采区共由39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1.6430km²，开采深度：由-103.12m延深至-180m，开采范围无变化，开采深度延深至-180m。开采方式仍采用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铁矿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科长；联系电话：1594148341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主任；1399884803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1）生态环境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2）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2日